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
意见
书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Sincere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恒丰路 638 号苏河一号 7 层 703 室 (200070)

电话：(8621)61422399 传真：(8621)61422386

邮箱：xiancheng@sincerelawyer.cn 网址：http://www.sincerelawyer.cn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 沪先律非字 0123 号

致：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就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1.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
3.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4.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25.3355%股份的股东张跃萍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2 亿元财务资助的议案》，提请在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公司向（1）全资子公司：萍乡宝海锌营养科技有限公司、赤峰宝海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江苏宝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控股子公司：湖南宝海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宝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萍乡宝海锌营养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宝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昊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上 7 家公司（含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2 亿元的财务资助，限额内可以滚动使用。该临时提案提交时间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案人持股比例在 3%以上，为此，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0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出了《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公告》”），公告了临时提案的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跃萍主持。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本所律师通过视频通讯会议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日期距召开日期不少于二十日；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

（一）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人员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人，代表公司股份 94,628,2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08%。以上股东均为截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一）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四）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2 亿元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及临时提案公告所列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由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二)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94,628,211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2. 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94,628,211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3. 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 94,628,211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4. 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94,628,211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5. 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 94,628,211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6. 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94,628,211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4,628,21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8.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94,628,21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2 亿元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94,628,21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罗新宇


王真鑫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罗新宇

